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5

#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4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9日—2012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9日15:00—2012年5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天奇股份办公大楼一楼)

4、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8日(星期二)。

5、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8日。截至2012年5月8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并参加表决;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审议内容逐项表决)

(1)发行方式

(2)发行数量

(3)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3、审议《关于与黄伟兴签订附生效条件《认股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12年5月9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2、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环湖路287号双虹园内天奇股份董秘办

电话:0510-82720289

传真:0510-82720289

联系人:费新毅

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环湖路287号双虹园内天奇股份董秘办

邮政编码:214081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诺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9

2、投票简称:天奇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奇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特别提示:对议案1至议案4进行一次性表决 | 100 |
| 议案1 |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1.00 |
| 议案1.01 | 1)发行方式 | 1.01 |
| 议案1.02 | 2)发行数量 | 1.02 |
| 议案1.03 | 3)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1.03 |
| 议案1.04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1.04 |
| 议案2 |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 2.00 |
| 议案3 | 《关于与黄伟兴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股协议》的议案》 | 3.00 |
| 议案4 |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4.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先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以已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再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5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元 |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2.00元 | 大于1的整数 |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921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查询投票结果

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帐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帐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宜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附件一:(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2年5月8日下午15:00收市后,我单位(个人)持有"天奇股份"(002009)股票　　股,拟参加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　　联系电话: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　　持股数额: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议　案 | 同意 | 弃权 | 反对 |
|---|---|---|---|
|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 | |
| 1)发行方式 | | | |
| 2)发行数量 | | | |
| 3)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 | |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 | |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 | | |
| 三、《关于与黄伟兴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股协议》的议案》 | | | |
| 四、《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备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2-011

#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2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少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江阴市中南重工高压管件研究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鉴于我国在页岩气方面发展的良好前景,以及中南重工与下游石油石化企业的良好关系,公司为了能在页岩气产业方面提前布局打下基础,积极为公司客户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决定出资1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阴市中南重工高压管件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主要用途为:对页岩气开发的前期配套项目进行跟踪,设计出与我国地形及环境相适应的样品,加大对页岩气在传输过程中各类压力容器及输送管件配套与应用的设计,积极引入相关人才,加快公司进入新市场机会。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页岩气开采、输送设备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开发、研究"等(以工商核准为准)。详见《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江阴市中南重工高压管件研究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2-012

#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子公司江阴市中南重工高压管件研究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通过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阴市中南重工高压管件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所")增资1000万元,研究所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增资后研究所注册资本达到1500万元。

201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江阴市中南重工高压管件研究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研究所增资1000万元,并相应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页岩气开采、输送设备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开发、研究等(以工商核准为准)。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增资方中南重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8日

住所:江阴市高新技术开发园金山路788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少忠

注册资本:25215万元

控股股东情况:江阴中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6.10%

经营范围:生产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

主营业务:管件、管系、法兰及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受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阴市中南重工高压管件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28日

住所:江阴市蟛龙山路3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少忠

注册资本:500万元

股东情况:中南重工持股100%

经营范围:高压管件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开发、研究(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

主营业务:高性能管件的研究开发以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

研究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1年末 | 2010年末 |
|---|---|---|
| 资产总额 | 704.84 | 526.30 |
| 负债总额 | 16.43 | 11.95 |
| 净资产 | 688.41 | 514.35 |
| 项目 | 2011年末 | 2010年末 |
| 营业收入 | 193.77 | 50.00 |
| 净利润 | 174.06 | 38.54 |

本次增资拟用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增资前后高压管件研究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出资方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中南重工 | 500 | 100% | 1500 | 100%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投资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我国在页岩气方面发展的良好前景,以及中南重工与下游石油石化企业的良好关系,公司决定出资1000万元,对研究所进行增资。增资的主要用途为:对页岩气开发的前期配套项目进行跟踪,设计出与我国地形及环境相适应的样品,加大对页岩气在传输过程中各类压力容器及输送管件配套与应用的设计,加快公司进入新市场机会,同时,引入相关人才,为公司在页岩气产业方面提前布局打下基础,积极为公司客户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9

#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5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7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0,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187,003.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1,512,996.1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6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还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分别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连杭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或"专户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1204086229201055395)176,510,000.00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专户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296069010018010107183)49,560,000.00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专户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58610100100064227)30,000,000.00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专户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860014976108094001)274,199,400.00元。上述四家银行统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同时,公司与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1年3月29日披露的编号为2011-002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因公司保荐机构变更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公司与安信证券及上述四家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公司与日信证券及上述四家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即日起失效。

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主要为:

1、开户及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A、公司已在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4086229201055395,截止2012年04月30日,专户余额为283.2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3,000吨维生素K3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B、公司已在交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96069010018010107183,截止2012年04月30日,专户余额为4,188.3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20,000吨皮革助剂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5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04月01日,期限3-12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C、公司已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58610100100064227,截止2012年04月30日,专户余额为2,788.4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5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04月19日,期限6-12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D、公司已在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60014976108094001,截止2012年04月30日,专户余额为2,462.0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04月19日,期限6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宜霖、聂晓春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每月5日-8日前(中国银行与工商银行为5日前;交通银行与兴业银行为8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安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安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2-018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7日上午9时

4、会议地点: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5、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日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建新

8、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其中香港易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张俭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667.27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3.7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4号)。

表决结果:赞成:7,667.275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013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5日上午10:00分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基地1栋3楼多功能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8,142,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46%。

3. 公司5名董事、1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律师和刘燕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

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8,142,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公司独立董事刘兴祥先生、杨文蔚先生、缪亚峰女士向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做了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8,142,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8,142,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8,142,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8,142,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142,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律师和刘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兴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5月 7 日**

---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2-022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5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11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00万股新股。

二、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报送申请文件实施本次发行。

三、核准文件自核准发行之日(即2012年5月3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如发生重大事项,要求公司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平

联系电话:0592-537 3767

联系传真:0592-537 0873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组保荐代表人:王可、李晓季

资本市场部联系人:沈洁

联系电话:021-6882 6822

联系传真:021-6882 6800

特别提示:依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刊登了《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实施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22.72元/股,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7,950万股。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8日**

---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2-24号

#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3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7日接到持股3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的通知,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分别于2012年5月4日和2012年5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2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94%。

2、增持的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2年5月4日起算),将视资本市场情况再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低于公司总股份的0.042%但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含此次已增持的股份在内)。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本次增持的情况

邹剑寒先生于2012年5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21%;李五令先生于2012年5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0,24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04%,于2012年5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39,8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17%。

本次增持前,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2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9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后,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368,040股,占公司总股本60.98 %。

5、本次增持的价格

本次邹剑寒先生增持平均价格约为:12.50元,李五令先生增持平均价格约为:12.46元。

6、上述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7、其他说明:

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关注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7日**

---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举行网上2011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于2012年5月10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阮加春先生、董事会秘书姜全州先生、财务总监周成余先生、独立董事张天福先生和公司保荐代表人洪晓辉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6

#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2年4月27日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上发布的"商标局在商标管理案件中认定并公布的410件驰名商标"公告,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双箭"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排列序号:290,类别:7,商品/服务:运输机传送带、转动带、平行胶带)。

公司"双箭"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有利于加强公司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认知度,有效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2-010

#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公司办公地址已由烟台市芝罘区西山路80号变更为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公司信息披露电话不变。

特此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2-016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4月份生产经营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 三大指标 | 业务量 | | 同比增长 | |
|---|---|---|---|---|
| | 本月 | 累计 | 本月 | 累计 |
|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 242.75 | 984.90 | 1.2% | 6.1% |
| 货邮吞吐量(万吨) | 6.92 | 25.79 | -2.2% | -1.1% |
| 航空器起降(万架次) | 1.93 | 7.85 | 5.0% | 6.9%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